



長庚醫院分子生物科  
陳家禎主任

由於採訪當天聯絡上的失誤，我們浩浩蕩蕩到達林口長庚醫院後，才知道陳家禎醫師等不到我們，自己先到台大醫學院做實驗去了。一番折騰，我們比預定時間晚了兩個小時才在台大醫學院把陳醫師從實驗中“請”出來。對這個 611 第一名畢業，又在哈佛拿到博士學位，三年前才回台灣擔任長庚醫院分子生物科主任的北醫學長，我是迫不及待想要一睹他的廬山真面目了。

見面之下，陳家禎身材微胖，精力充沛的模樣與我想像中窩在實驗室裏，沈默寡言的形像真是大相逕庭，他似乎還未從實驗發現的興奮裏跳出來，不厭其詳地向我們描述他在某一隻不知名的細菌抽取到的 toxin。

看得出來，他相當 enjoy 自己的研究工作。我們請他談談臨床醫學的研究工作，話匣子就此打開……。

## 沒有什麼是「基礎」 什麼是「臨床」

爲什麼選擇基礎醫學？對我而言，沒有什麼是「基礎」，什麼又是「臨床」。臨床的工作，如果沒有基礎醫學做基礎，是不可能的；基礎醫學如果好好的做，也可以應用在臨床上。這當中的界限並不明顯，我也不覺得有什麼差別。

當初在學校唸書的時候，從基礎一路唸到臨床的科目，也都感覺很自然——比如說你唸心臟，從解剖、生理、EKG，一直到診斷，再加上很多疾病，從正常一直到不正常。頂多覺得有些不太瞭解的是，爲什麼有的疾病要這樣治？爲什麼有些疾病沒有好的、有效的治療辦法。

所以臨床與基礎的選擇，我覺得沒有什麼特殊的心情可言。像我培養皮膚 (skin culture)，然後拿去應用在臨床上，病人治癒了，他很高興，我也很高興。雖然這當中跟病人並沒有什麼直接的接觸，但我覺得我走的也是臨床，是書上沒有寫的那種臨床醫學。

## 起源於一個機會

我畢業的時候成績很好，當兵的時候挑了哈佛、約翰·霍普金斯……等十個一流的大學寄申請書。當時的想法很簡單，要不我就出國唸最好的學校，要不就到榮總做外科醫生。後來哈佛大學接受了我的申請。我做事情比較喜歡「好玩」的感覺，其實當臨床醫生也就是那樣子：老醫生訓練一羣年輕人，然後他們再慢慢往上爬，一、二十年就這樣過去。我沒有興趣！我比較喜歡去做別人做不到的事，考慮過後，就去哈佛了。

留學的第一年唸起來很痛苦。我本來想，醫學院都畢業了，接下來學的應是偏重應用，基礎理論唸的小了。哪知道基礎醫學還有那麼多要唸的！尤其是以前大學裏不注重基本的物理、化學訓練，在哈佛唸起來真是特別辛苦。我時也會想，不如乾脆回去當臨床醫生算了，而我那時候也有機會。可是個人衡量一下，我回去如果跟人家說，我在芝加哥或什麼地方當醫生，不太過癮，這樣子的話什麼人都做得到嘛！而且提供我獎學金的那個人得胰臟癌去世，把錢留下來給我，又覺得不唸完不太好意思。





。另外，哈佛的教授勸我，如果不唸到一個段落，你怎麼去判斷它的好壞？這三個因素，支持我往哈佛唸完了第一年。

進入第二年就覺得沒有問題了。第二年以後，自己可以創造，可以發明，可以去找新的東西，那種快樂是無與倫比的。回到台灣以後，環境不比以前單純，但是不管遇到什麼困難，做研究的決心就不會改變了。

## 做研究講求的是 做Original Work

我自己對做研究並沒有「盲目」的強烈愛好，因為這種熱情很快就會過去。若有若無的快樂，才能夠持久。我做過很多事情，但是沒有一種像做實驗那麼令我感到快樂的。

做研究做到後來，已經沒有參考資料可以找，如果有相近的，是運氣好。但是做研究講究的是做 original work，完全是「無中生有」，所以實驗做到後來，心中會覺得有些負擔，會覺得「這做出來了又有什麼用？」「做不出來又怎麼樣？」。做研究的人必須要體認的一點就是：做出來有用沒用，做到後來有沒有人認識你，你都要拼命做下去，只要你對自己的工作有興趣就可以了。

我那時候每個月領五百塊錢美金獎學金，省吃儉用，跟同學合租公寓，睡地板。有時候想到台灣的同學，當醫生賺的錢應該比我多。可是，在精神的收穫上，我比他們豐富，總覺得在知識的追求上，比他們多很多。這樣一想，也就沒有什麼好後悔的。

## 產業科技應付需求 基礎科學才是興趣

幾年前的轉機，使我回到台灣來，那時在麻省總醫院的實驗做到一個段落，接下來他們要我做我不太喜歡做的那部份。我是純粹為了事情好玩，有興趣，才會去做的人。於是就打算換個環境，回到台灣。

長庚的情況比較特殊，所以我們一方面發展產業科技，一方面做基礎研究。做產業科技純粹是應

付需求，主管要什麼，我們就做什麼給他們，給人家一個交待；基礎的東西，是純理論、純猜想，純就自己興趣來的。三年下來，我覺得是 equally good。

## 給後進者的話

如果你想要從事基礎醫學的研究，你必須瞭解，這條路是很清淡的。

在台灣目前的條件來講，如果你想走得比較實際，比較不怕沒飯吃的話，可以去做材料科學，或是比較能實際應用的。可是不要忘了，也該做一兩樣自己特別有興趣的東西。就像我們可以天天做同樣的事情過日子，但是在人家看不到的地方，應該做些別人沒有想到的事情，日子過得才有意思。

日後的發展，我覺得應該是團隊合作（team work）的方式，拋開自私、成見，最好有個共同的目標，或是把不同的研究組合起來，不管在智慧或財務上，都會有很大的收穫。

環境並不能決定你未來的走向。人就是人，沒有翅膀的基因，再怎麼教他也飛不起來。鳥就是鳥，它天生就是能飛的。這麼說好像有點抽象，我主要是想說，我們能夠做什麼事，會做什麼事，是天生就存在基因裏的。環境只能促使你的基因表現或是抑制它的活動。做研究工作其實不見得在學生時代就要有很好的環境誘導或是個人表現，像我自己唸書的時候，並不會對做研究有什麼特殊的興趣。只是對求知有一份渴望，時候到了，機會來了，就自然而然走上這條路。

學長淡淡地說，「我太太做到後來，也離開我的研究室。」多少透露了這條路的孤獨。但是他說「我只想留一些東西下來。」「我今天即使賺了很多錢，可是死後除了少數親近的人會記得我之外，根本什麼也沒有留下來。但是我如果發現了某一種毒素或是細菌，以後能廣泛地應用；人家就會記得這個人，即使你在世的時候沒有人認識，也沒關係。」

他又笑著說，「我才三十五歲。如果有一天忽然想回到臨床醫學的領域，也不至於到「再回頭已百年身的地步。」眼前這個強調做事憑興趣的學長，又像個遨遊在自己鍾愛的學問領域裏的頑童，滿足而快樂了。